

專欄4：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是國際金融市場各項金融商品契約主要訂價參考利率。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間爆發多起LIBOR人為操縱弊案，且銀行間拆款市場急遽萎縮影響銀行LIBOR報價意願，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引發市場失序，2017年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2022年1月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LIBOR報價，導致市場面臨LIBOR停止發布與利率轉換問題，我國銀行業如何因應LIBOR退場風險，值得關注。

一、LIBOR退場背景與發展

(一) LIBOR退場背景

LIBOR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各種金融商品訂價與評價¹。2008年金融危機後，市場爆發多起銀行操控LIBOR報價不當得利弊案，促使國際間興起金融指標改革風潮²。經各國改革後，LIBOR管理機制雖有改善，惟同期間主要國家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持續萎縮，影響銀行提交LIBOR報價意願，且導致絕大多數報價仰賴假設或專家判斷³，使報價依然易受操控。此外，相較於國際間連結LIBOR金融商品之龐大規模，逐漸式微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比例懸殊⁴，亦引發市場對LIBOR代表性之質疑。

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造成金融市場失序，並推動替代利率改革，2017年7月，時任英國FCA局長Andrew Bailey宣布，2021年底後將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LIBOR報價，各國應尋求可靠的利率指標取代LIBOR。為降低金融機構契約轉換負擔，2021年3月FCA宣布延後部分天期之美元LIBOR退場期限至2023年6月底⁵，但美國Fed等監理機關仍鼓勵金融機構應在2021年底前，全面停止發行連結各天期美元LIBOR之新契約⁶。

(二) LIBOR之建議替代利率

LIBOR現行報價包含美元、歐元、英鎊、瑞郎及日圓等5種幣別及隔夜至12個月等7種天期之35種利率，目前5種報價幣別所涉國家及地區，均已提供建議之替代利率指標(表A4-1)，例如SOFR(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為美元LIBOR之替代利率指標。不同於LIBOR屬前瞻式(forward-looking)無擔保利率，具有完整期限結構報價，該5種替代利率均為基於實際交易之回顧式(backward-looking)隔夜利率，且其中美元SOFR及瑞郎SARON(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編製基礎為附買回交易資料，為有擔保品之借貸利率，其餘3項建議替代利率則為無擔保借貸利率。

表 A4-1 LIBOR替代利率指標

項目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英鎊LIBOR	瑞郎LIBOR	日圓LIBOR
替代利率	SOFR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TR 歐元短期利率 (Euro Short- Term Rate)	SONIA 英鎊隔夜拆款 平均利率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ARON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TONA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性質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隔夜短期利率 (無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編製基礎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管理機構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歐洲央行	英格蘭銀行	瑞士證交所	日本央行
首次公告日	2018.4.2	2019.10.2	2018.4.23	2009.9.22	1992.10.9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網站。

二、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

(一) 我國銀行業對LIBOR之暴險

長久以來，LIBOR已成為國際間最具影響力之基準利率，我國銀行業身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者，其日常業務絕大多數均與LIBOR有所關聯。由於LIBOR與替代利率本質上存在相當差異，對於慣用LIBOR報價與計價之銀行業而言，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需配合替代利率特性進行調整，包含前台商品設計與交易系統、中台資產負債評價、資本計提及風險分析模型，以及後台擔保品管理、交割作業及避險會計等，均可能受到衝擊。

根據銀行公會調查⁷，截至109年6月底，我國銀行業LIBOR暴險總額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部位近6成為主，其餘多為現貨商品(cash products)之資產部位。相較於日本與香港等經濟體，我國銀行業整體LIBOR暴險尚屬有限，惟其中111年1月1日後屆期之暴險比重逾6成，高於主要經濟體平均水準之40~50%⁸，尤其該等暴險相關合約逾9成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不利銀行於LIBOR退場後直接適用約定轉換機制或替代利率。

(二) 銀行業面臨LIBOR退場之主要風險

由於利率指標之應用與銀行日常營運密不可分，LIBOR退場風險普遍存在銀行各經營層面，各銀行因競爭策略及產品內容不同，產生LIBOR退場風險來源可能略有差異，主要包括獲利與資本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6大關鍵風險(表A4-2)。就不同類型金融商品契約之退場風險而言，諮詢機構Sionic認為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依循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制式契約範本，且各國均已就該等商品發布轉換原則與建議，其退場風險相對較低，但反觀貸款與債券等現貨商品，由於較缺乏定型化契約，可能面臨較大之法律與作業風險。

表 A4-2 我國銀行業LIBOR退場主要關鍵風險

風險	可能來源
獲利與資本風險	影響外幣放款與海外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幣資金成本及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評價等，衝擊獲利表現及資本。
市場風險	替代利率與LIBOR存在動態差異且歷史數據有限，不利掌握利率風險變化。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變化及客戶授信動撥行為可能改變，對預估資金流入或流出作業帶來挑戰；替代利率商品市場發展未臻成熟，流動性偏低。
作業風險	業務流程與系統未配合替代利率特性調整或人員教育訓練不足，致作業中斷。
法律風險	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未能及時完成協商與修改，面臨履約或客訴問題。
聲譽風險	未提供適切利率轉換資訊衍生交易對手或客戶糾紛，影響銀行聲譽。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Fed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我國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

(一) 本行與金管會採取措施

為確保全體銀行於LIBOR退場前均已作好充分準備，109年2月本行與金管會發布新聞稿，籲請國內金融機構審慎評估LIBOR停用風險並妥善因應，包括：(1)尋求替代利率指標，研擬轉換計畫；(2)檢視現行以LIBOR為訂價指標之存續契約，積極與可能受影響之客戶及交易對手溝通，協商相關合約修改；(3)辨識LIBOR停用與轉換可能造成之風險，例如對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訂定調整方案且定期檢視。

同年3月本行與金管會督促銀行公會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以期瞭解國際間利率改革之最新進展，調查我國銀行業受影響與準備情形，宣導與提醒注意LIBOR退場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作為銀行規劃LIBOR轉換計畫之參考。目前該工作小組正按預定時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二) 銀行因應現況及建議

有關我國銀行LIBOR轉換準備情形，依據109年10月30日銀行填報資料⁷，我國銀行多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基準利率轉換，並定期監控受影響之暴險，且持續推動替代利率產品設計與轉換、契約內容審閱與談判、客戶溝通計畫與內部教育宣導、資訊系統與作業流動變更與調整、財務與稅務影響評估及其因應策略等作業。

鑑於LIBOR退場之衝擊面向廣泛，我國銀行應進行全面影響評估，制定完整的LIBOR退場及利率轉換計畫，並參酌前揭銀行公會工作小組建議之八大工作要項(表A4-3)，檢視自身準備工作之完整性，積極辦理LIBOR轉換工作。

表 A4-3 銀行業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建議

項目	具體內容
治理架構與轉換計畫	啟動LIBOR轉換與退場計畫，建置治理架構並設計工作流程；擬定轉換計畫方向，並投入市場資源與預算；制定風險抵減策略。
影響評估	對銀行所有部門進行質性與量化影響評估，訂定監控LIBOR暴險流程。
新基準利率市場和產品轉換	設計既有LIBOR產品轉換策略，並評估財務影響；設計與開發連結替代利率之新種產品。
契約重新談判	辨識、盤點與分析受影響合約，並依合約類型，制定合約修改策略並展開協商；針對新的LIBOR交易採用適當條款。
客戶溝通	制定客戶溝通策略，就LIBOR轉換與退場相關溝通內容，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系統與流程變更	評估並修改LIBOR相關之資訊系統和作業流程，包括內部開發和供應商提供者，以改用替代利率。
風險與評價模型	調整並重新驗證LIBOR相關之訂價和風險管理模型，包括利率曲線結構、折現曲線和評價。
財務報告與稅務	按照會計準則，更新並修改與LIBOR相關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流程；評估修改契約、平倉或重新計價之稅務衝擊，並調整營運策略以減輕影響。

資料來源：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12月。

四、結語

我國銀行業廣泛應用LIBOR於前、中、後台業務，LIBOR退場將對其金融商品契約、客戶維繫、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模型、會計稅務等面向產生重大影響，考量銀行目前仍有不少金融商品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因應LIBOR退場之相關準備工作亦有待加強，隨LIBOR退場時限逐漸逼近，各銀行宜積極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審慎規劃與執行LIBOR轉換計畫，及早完成LIBOR轉換工作，以降低LIBOR退場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

註：1. 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聯貸、浮動利率票券(Floating Rate Note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債券等現貨商品，以及遠期外匯、交換、利率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2. 為強化金融指標品質，2013年7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發布「金融指標監理原則(IOSCO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2014年7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進一步提出「主要利率指標改革計畫(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做為各國推動指標利率改革之主要依循準則。英國國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td, IBA)亦就LIBOR報價方法論、治理架構及行為準則進行全面性改革。

3. 2017年第2季，1個月以上天期之美元、歐元及英鎊LIBOR依據實際交易基礎之報價占比皆低於30%。詳IBA (2017), "ICE LIBOR: Quarterly Volume Report – Q2 2017"。

4. 例如2016年底全球連結美金LIBOR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達200兆美元，而3個月期美元LIBOR之銀行間拆借交易的每日交易量卻僅約10億美元，兩者規模差異甚大。詳ARRC (2018), "Second Report – The 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March。

5. 2021年3月，FCA根據公眾意見決定，1週及2個月期美元LIBOR，以及各天期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LIBOR，於2021年底後停止發布，其他天期(隔夜、1、3、6及12個月)美元LIBOR延後於2023年6月底後停止發布。

6. Fed, FDIC, and OCC (2020), "Statement on LIBOR Transition," November.

7. 調查對象包含36家本國銀行及29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不含農業金庫。詳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全體銀行LIBOR轉換影響分析報告書」，12月。

8. FSB (2020), "Supervisor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benchmark transition," July.

9. Sionic (2019), "Benchmark Reform – Taipei Workshop," October.